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7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謝曉星主任委員  
記錄：萬延瑋、黃朝群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六、宣讀原能會 107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原能會 107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 七、報告事項：

## 「中央與地方災害聯防-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整備」報告案：

### (一)報告內容：略。

#### 原能會補充說明：

原能會主管核子事故應變，訂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因無地方直屬單位，故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更顯重要。本次報告即說明原能會與地方政府於核子事故應變及平時整備之分工合作，其重點是讓地方政府及民眾能夠瞭解原能會之應變規劃，俾利災害萬一來臨時能掌握狀況。今(107)年之核安演習仍有成長空間及精進作為，歡迎各位委員參與核安演習提供意見，讓原能會能做得更好。

## (二)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

### 委員發言紀要：

- 1、核災訊息通知方面，原能會、地方政府及台電公司等均會發布訊息，訊息一致性很重要，請問分工為何？
- 2、核災發生時，疏散並非唯一的民眾防護措施，進入室內掩蔽即可獲得 80%以上的防護效果，若事故尚未到達需疏散的情況，是否還需要執行預防性疏散？若學生預防性疏散至接待學校，因家長並未一同疏散，政府後續的規劃為何？
- 3、原能會製作之核子事故應變指南發放對象為何？
- 4、全民原能會 APP 建議未來可顯示全台環境輻射監測的地圖資訊較易閱讀。
- 5、核子事故發生後，掩蔽是最有效的方式，未來學生預防性疏散作為是否會依事故情況而有不同？
- 6、在全民原能會 APP 中，以蘭嶼貯存場大門口為例，台電公司與原能會的輻射監測資訊不一致，如何解決？

###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有關核災訊息通知方面，中央部分條列台電公司民眾預警系統，主要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要求建置，針對涵蓋率不足處則由地方政府執行車輛巡迴廣播、電子看板公告及相關多元管道發放，相關訊息皆會經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訊息後發放，避免訊息混亂。今(107)年演習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CBS)，雖於發送前已透過新聞稿、官方網站及臉書等管道進行預告，未來仍會持續加強

溝通宣導，落實民眾溝通工作。

- 2、有關學生預防性疏散方面，目前的疏散係以家庭為單位。依現行規劃當學生疏散至 16 公里外接待學校後，鼓勵家長於接回小孩即前往緊急應變計畫區外之安全處所。
- 3、核子事故應變指南主要發放對象為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民眾，其內容為民眾所需之核子事故防護資訊，亦有提供 QR code 及全民原能會 APP 連結，讓民眾可進一步獲得相關應變資訊，該應變指南易於攜帶，另將併災防包於 108 年 6 月前發放予住戶，與新北市所印製之分各里按所需資訊之宣導手冊有所不同。
- 4、全民原能會 APP 的設計係考量主流手機大小，並參考 google earth 概念進行設計，以即時提供距離使用者最近的環境輻射監測資訊，未來改版時會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 5、有關學生預防性疏散之時機，考量家長很重視孩童的安全，目前規劃雖於廠區緊急事故階段執行，未來仍會持續與地方政府及學校交換意見，並依實際狀況調整應變作為，尤其是交通中斷後，採行掩蔽較疏散更為安全。
- 6、環境輻射監測顯示結果與儀器的靈敏度有關，目前皆處於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將再研擬加強說明方式，避免民眾誤解。

#### **委員發言紀要：**

建議全民原能會 APP 未來可考量增加即時顯示使用者與核能電廠的距離，並提供民眾防護行動建議即時顯示訊息(如是否

需要疏散)。

####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全民原能會 APP 未來改版時，會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 **委員發言紀要：**

- 1、依照原能會提供之核子事故各階段防護行動時序指引，何時啟動民眾防護行動？各階段進入至下個階段所需時間、影響區域及受影響人數為何？
- 2、若需醫療救護，是否有評估可能需要醫療救護的人數以及後續備援配套？
- 3、核安演習人數已逐年成長，受影響人數中有多少比例曾經參與核安演習？
- 4、建議未來能夠加速推動社區治理，逐步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核子事故之分類有法定定義，各階段時間不等，但一般而言，核子事故進展約為數十小時至數天。原能會已訂有「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供台電公司及核能電廠依循。事故初期，為爭取應變時效，會依據核能電廠機組狀況進行應變，再依據劑量評估系統實施不同區域之民眾防護行動，並透過操作干預基準(OIL)，以實際量測環境輻射數值機動調整防護行動。

- 2、有關醫療救護方面，參考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經驗，最可能遭受輻射傷害並接受輻傷醫療救護的是核能電廠工作人員(約 10 人)，目前衛生福利部已規劃 19 家輻傷急救責任醫院，且依目前核災應變採超前部署，民眾實際遭受輻射曝露機會相對較低。
- 3、參照原能會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瞭解，核安演習及地方政府辦理民眾溝通及疏散演練情形，約 70%以上的民眾已曾有參與經驗。
- 4、有關加速推動社區治理方面，原能會將會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可行做法。

**委員發言紀要：**

- 1、有關台電公司發布手機簡訊及市話通知方面，是直接跟中華電信合作?此內容是否有依照距離核能電廠位置，提供不同民眾防護行動訊息？
- 2、透過家庭訪問逐戶進行溝通宣導需耗費許多人力及時間，建議未來可考量以鄰為單位進行宣導，提升效率。
- 3、依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經驗，實測值也可作為民眾防護行動的參考指標之一，台灣地處複合式災害頻仍的地方，訊息的統一是否由原能會統一發布?若原能會因災害導致失能，是否有備援機制？
- 4、未來是否考量提供地方政府簡易輻射偵檢器，萬一原能會建置之環境輻射監測站不可用時，地方政府亦可掌握所處地之環境輻射監測訊息。

- 5、核子事故下風處民眾執行室內掩蔽的觀念，應落實在民眾平常宣導中。另對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以外的民眾是否也有相關的宣導工作。

####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台電公司簡訊機制係採用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包括 5 大電信業者及可依指定區域進行手機簡訊發放，當核子故發生時，訊息指示皆會統一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另 APP 會依委員意見納入改版規劃。
- 2、家庭訪問係委託研究團隊進行，主要係透過家庭訪問瞭解民眾對於原能會及地方政府在過去宣導溝通的狀況以及需求。另有關以鄰為單位避免耗費人力及時間之建議，未來在規劃辦理時會納入評估考量。
- 3、目前原能會已在全台建置 51 處環境輻射監測站，加上台電公司及台北市政府自行建置，已有 120 站，並可透過網路瀏覽，實務上亦有提供地方政府相關輻射偵檢儀器。另於應變階段，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會進行機動式輻射偵測儀佈放，讓應變單位即時掌握廠外環境輻射監測狀況。核子事故發生後，原能會將進駐位於新店大坪林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部會共同應變，若處所無法應變則會轉進至南投竹山消防訓練中心賡續執行應變。
- 4、輻射災害納入災害防救法後，地方政府依法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篇」，有關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以外的宣導工作主要由地方政府進行，原能會除訓練地方政府培育種子教師，亦會適時提供相關教材及宣導品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宣導工作。

**委員發言紀要：**

- 1、請問碘片的有效期限多久？
- 2、家庭訪問是否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執行？
- 3、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原能會是否有去清查多少里長已更替？原能會要如何因應？
- 4、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在位置為何？以核三廠為例，前進協調所所在地？相關應變場所是否已有選定？
- 5、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角色為何？核子事故發生時，台電公司為非常重要的角色，且各地均有營業處，應可提供相關協助。
- 6、核子事故發生時，民眾肯定非常恐慌，建議家訪員平時應與社區民眾有互動，並請台電公司派員擔任，透過熟悉人脈，可提升家庭訪問及民眾災情通報的成效。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碘片保存期限為 10 年，原能會及地方政府均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定期檢查、更換。
- 2、目前家庭訪問均在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執行。
- 3、原能會平時與在地里長均有接觸，並透過防護月曆之協助發送，新舊任里長皆應有涉略防護資訊，影響應不大，但原能會仍會透過各種場合加以說明。

- 4、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新店大坪林，備援應變中心在南投竹山消防訓練中心。至於前進協調所方面，以核三廠為例，設在車城消防分隊，相關設備平時都有維護測試。
- 5、核子事故與國土安全較無關，惟輻射彈發生時，會依照國內反恐機制處理，國安相關單位屆時會參與應變。核子事故發生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會全力動員投入救災及提供救災相關資源。
- 6、有關家庭訪問員方面，目前係聘請當地民眾擔任種子成員，透過熟悉相關人脈，可有效率的執行家庭訪問作業。

#### 八、決定：

- (一)洽悉，同意備查。
- (二)請原能會核技處持續與地方政府做好協調溝通，並強化災害聯防的合作機制，即便萬一發生事故，中央與地方能依事前規劃的方式，合作保護民眾的安全。
- (三)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整備應從同理心出發，委員所提的建議都可做為未來精進努力的參考方向，請原能會核技處持續站在民眾角度思考如何優化整體應變作為，例如納入地方居民參與審議，讓民眾防護整備作業更務實可行。

#### 九、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7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曉星

出席人員：

張委員景森

黃錦明代

吳委員政忠

葉委員俊榮

高志瑋代

沈委員榮津

林伯相代

陳委員時中

曾伯昌代

李委員應元

李靜心

陳委員良基

邱魯成

方委員良吉

方良志

施委員信民

請假

張委員靜文

張靜文

張委員似琛

張似琛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艾委員和昌

艾和昌

吳委員彥雯

請假

吳副主任委員美玲

請假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

邱賜聰

列席人員：

邵主任秘書耀祖

邵耀祖

林所長金福

林金福

劉局長文忠

劉文忠

徐主任明德

徐明德

王處長重德

王重德

張處長欣

張欣

劉處長文熙

劉文熙

廖處長家群

廖家群

列席單位：

原能會

劉俊成、黃朝群

台電公司

簡振源  
劉鴻濤  
吳東明